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会议议程

第二部分 会议议案

第三部分 会议投票表决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二）宣读、讨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限售期			
2.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六、由现场见证律师和公司一名监事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现场审议及表决结果；

八、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议案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422.26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认购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视综艺节目	69,580.00	69,580.00
2	网络综艺节目	10,520.00	10,520.00
3	总部办公大楼	36,500.00	35,000.00
合计		116,600.00	115,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议案三：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议案四：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30013 号）。根据该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议案五：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议案六：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分红的内容相一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7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

议案七: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议案八：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议案九：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监事陈艳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艳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补选一名股东监事。

现提名陈富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陈富华，198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加入引力传媒，任职于人力资源部，从事招聘、培训与员工关系等工作。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所持股份：_____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限售期			
2.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投向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报规划的议案			
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表决前认真阅读有关备审议之资料，并按照规定填写；
- 2、如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划“√”，如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如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如对同一事项同时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任意两项或全选，则该表决无效；
- 3、请在填表时使用钢笔或签字笔。